**2020年全国蹦床冠军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2020年8月28日至9月4日在西安市举行。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蹦床

男子蹦床团体、女子蹦床团体、男子蹦床个人、女子蹦床个人、男子双人同步、女子双人同步。

（二）单跳

男子单跳团体、女子单跳团体、男子单跳个人、女子单跳个人。

（三）双蹦床

男子双蹦床团体、女子双蹦床团体、男子双蹦床个人、女子双蹦床个人。

**三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参赛队可按以下形式组队报名参赛：

各级体育部门代表队；各级教育部门的学校代表队；各级体校代表队；各级社会组织代表队；其他符合条件的代表队；个人。

（二）参赛队可按以下名额组队报名参赛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蹦床个人  男子/女子 | 双人同步  男子/女子 | 单跳  男子/女子 | 双蹦床  男子/女子 | 总计 |
| 领队 | **1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1** |
| 管理 | **1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---** | **1** |
| 教练 | **1/1** | **---** | **1/1** | **1/1** | **6** |
| 运动员 | **4/4** | **2 对/2 对** | **4/4** | **4/4** | **32** |
| 医生 | **1** | **---** | **1** | **---** | **2** |
| 按摩师 | **1** | **---** | **1** | **---** | **2** |
| 裁判 | **1** | **---** | **1** | **1** | **3** |
| 总计 | **15** | **8** | **13** | **11** | **47** |

（三）运动员参赛年龄：2005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。

（四）报到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，须凭医生证明在赛前24小时办理更换手续。参加蹦床个人、单跳个人、双蹦床个人和双人同步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，因故弃权，由随后名次递补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进行预赛和决赛。

（二）蹦床团体预赛每队由3-4名运动员组成，每人完成符合要求的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，计每套得分高的3名运动员成绩。单跳团体预赛每队由2-4名运动员组成，每人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，计每套得分高的2名运动员成绩。双蹦床团体预赛每队由2-4名运动员组成，每人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，计每套得分高的2名运动员成绩。蹦床同步预赛，每对完成符合要求的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，得分相加排列资格赛名次。

（三）团体预赛也分别是蹦床个人、单跳个人和双蹦床个人的预赛。

（四）获团体预赛男、女前8名的队进行决赛。蹦床团体决赛由3名运动员组成，单跳团体决赛由2名运动员组成，双蹦床团体决赛由2名运动员组成。运动员分别完成一套自选动作，计分从零开始。得分相加排列团体名次。

（五）获预赛蹦床个人、单跳个人前12名和双人同步、双蹦床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决赛。决赛蹦床和双人同步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，单跳和双蹦床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，计分从零开始。

（六）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-2020年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。

（七）打破平分规则

如有并列将按照国际规则打破评分的办法执行。

（八）报名数量少于4人/对/队的单项，取消该项目的比赛。

**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单项团体和单项个人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，录取前8名，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：

请各参赛单位于赛前30天登录网站<http://www.chn-tr.cn>提交报名，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保险扫描件。逾期报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报到：

各运动队、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。裁判员报到应随身携带裁判等级证书，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，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，经费自理。

（三）各单位在报到当天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比赛卡，否则扣团体0.3分。无团体扣个人0.3分。

**七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**

裁判员由参赛队报名推荐，有效级别至少为一级，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。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其它**

（一）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。